

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衡人社函〔2021〕3号

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预下 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等三项就业 指标分县市区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湖南省人社厅《关于预下 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等三项就业指标分市州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，以及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市经济形势、人口变化和就业任务测算，结合各地 2020 年就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，现预下各县市区 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等三项就业指标目标任务。

联系人：陈昌衡 张雪松，0734-8867079

附件：2021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等三项就业指标分县市区目标任务

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

附件

2021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等三项就业指标 分县市区目标任务

单位：万人

序号	县市区	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	失业人员再 就业人数	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人数
1	衡南县	0.73	0.31	0.09
2	衡阳县	0.85	0.36	0.11
3	衡山县	0.30	0.13	0.04
4	衡东县	0.50	0.21	0.06
5	祁东县	0.74	0.33	0.10
6	常宁市	0.67	0.32	0.10
7	耒阳市	0.90	0.44	0.12
8	南岳区	0.07	0.04	0.02
9	雁峰区	0.26	0.15	0.04
10	石鼓区	0.28	0.17	0.05
11	珠晖区	0.37	0.22	0.07
12	蒸湘区	0.37	0.18	0.06
合计		6.04	2.86	0.86